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将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修改“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表述为“高级管理人员”；
- 3、修改“法律、行政法规”、“法律、法规”的表述为“法律法规”；
- 4、因删减、新增、合并、拆分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根据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 5、在不影响其他修订事项的前提下，上述修订内容不再予以逐一列明。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p>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p>

<p>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p> <p>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本人持股资料；</p> <p>（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p> <p>（3）财务会计报告；</p> <p>（4）公司股东名册。</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p> <p>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本人持股资料；</p> <p>（2）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p> <p>（3）财务会计报告；</p> <p>（4）公司股东名册。</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p>

<p>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及资产抵押及其他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的事宜；</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本章程所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指公</p>	<p>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本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及资产抵押及其他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的事宜；</p> <p>(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本章程所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如股</p>
--	--

<p>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如股权、厂房等重大资产。</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权、厂房等重大资产。</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三）</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四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p>

<p>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围，并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七) 除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p>	<p>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 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七) 除应由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的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p>

<p>项；</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且无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其他事项。</p>	<p>项；</p> <p>（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且无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八）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九）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p>	<p>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八）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九）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p>

<p>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30%以上；</p> <p>(十)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回购股份的；</p> <p>(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三)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的事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30%以上；</p> <p>(十)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回购股份的；</p> <p>(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三)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的事宜；</p> <p>(十五)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第五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p>

<p>(一) 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p> <p>(二) 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以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p>	<p>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p>

<p>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通过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会通过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六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p>	<p>第六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第七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八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任职资格、义务和行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八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任职资格、义务和行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p>

<p>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及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审议第（五）、（六）、（七）、（八）、（十）、（十二）、（十三）项事项时，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及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p> <p>（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审议第（五）、（六）、（七）、（八）、（十）、（十二）、（十三）、（十七）项事项时，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p>
---	---

	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p>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委托理财</p> <p>1.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委托理财等；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以上的投资事项以及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2.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的投资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以上的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如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已通过单项金额审议程序，不计入累计金额之中）</p> <p>(二)收购出售资产</p> <p>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购</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委托理财</p> <p>1.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委托理财等；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以上的投资事项以及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2.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的投资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以上的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如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已通过单项金额审议程序，不计入累计金额之中）</p> <p>(二)收购出售资产</p> <p>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购</p>

<p>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3. 购买、出售的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购买、出售的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3. 购买、出售的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购买、出售的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及资产抵押</p>	<p>（三）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及资产抵押</p>
<p>1.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以上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1.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以上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2.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以上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2.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以上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四) 对外担保</p>	<p>(四) 对外担保</p>
<p>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五) 提供财务资助</p>	<p>(五) 提供财务资助</p>
<p>1. 被资助对象最新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p>	<p>1. 被资助对象最新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六) 关联交易</p>	<p>(六) 关联交易</p>
<p>1. 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p>	<p>1. 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p>

<p>托或者受托销售等的交易行为。</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披露后执行。</p> <p>2. 偶发性关联交易</p> <p>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在公司实际经营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企业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 或虽属于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p>(七) 日常经营活动</p> <p>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后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托或者受托销售等的交易行为。</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披露后执行。</p> <p>2. 偶发性关联交易</p> <p>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在公司实际经营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企业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 或虽属于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p>(七) 日常经营活动</p> <p>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后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	---

<p>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根据董事会决议，有权对经理等经营管理层、各部门经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要求；听取公司各董事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听取公司经理等经营管理层、各部门经理的工作汇报；</p> <p>（三）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副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开展相关工作；协助董事长检查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二）在董事长授权或无法履职期间：1、有权召集董事会各成员，召集、召开临时、紧急的重大会议；2、有权代表公司处理紧急公文及签署重要的经</p>	<p>第九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根据董事会决议，有权对经理等经营管理层、各部门经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要求；听取公司各董事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听取公司经理等经营管理层、各部门经理的工作汇报；</p> <p>（三）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济合同；</p> <p>（三）根据董事会决议，有权对经理等经营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四）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处理的其它事项。</p>	
<p>第九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p>新增</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新增</p>	<p>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新增</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p>

	<p>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	---

新增	<p>第一百〇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新增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p>第一百〇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p>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

<p>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四) 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四)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p> <p>(二)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p> <p>(二)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p>

<p>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四)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p> <p>(五)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六)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四)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p> <p>(五) 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六)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提名，经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提名，经董</p>

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经理的其它职权和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经理的其它职权和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	删除

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 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删除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	删除

<p>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删除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三，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删除
第八章党的基层组织	第七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三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工作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工作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规定，经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工作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工作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设书记、

	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委员等，根据工作需要可设 1 名副书记。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齐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党支部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纪检工作部门、配备纪检人员。公司应当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公司党支部主要职责是：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按照规定参与本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实事求是对党的建

	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党支部主要职责是：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按照规定参与本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为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公司党支部集体研究把关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明确党支部和董事会、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为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党支部，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党支部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

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支部一般不作集体研究把关。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应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相关议事决策机制，研究制定集体研究把关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与董事会、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员负责人一般担任党支部书记和委员，符合条件的支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可依照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十章 通知	第九章 通知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四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十三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十五章 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内容详见“（一）修订条款对照”中标注“新增”处条款。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条款内容详见“（一）修订条款对照”中标注“删除”处条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以及上级单位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相关通知要求，公司撤销监事会，设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